**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大樓教室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單位** | 名 稱 ：  （單位、社團、班級/校外單位） | | | | | **聯絡電話** |  |
| 申 請 人：　　　　　　　　　　　　　　　　 （簽章）  （教師、社長、系辦/校外單位） | | | | |  |
| 單位主管：　　　　　 　　　　　　 　　　　（簽章）  （系主任、課指組/校外單位）  **(教室使用後，請將桌椅恢復原狀並保持教室內的整潔，若經查驗不合格，下次將不再提供教室使用。)** | | | | |  |
| **事　　由** | 1.□ 調補課、助教課**（請填課程、班級及授課師長名稱： 　 ）**  2.□ 考試**（請填課程、班級及授課師長名稱： 　 ）**  3.□ 研討會 4.□ 研習會 5.□ 學會活動 **（請附活動內容說明）**  6.□ 演講**（請附演講公告）**  7.□ 學生社團活動**（請附學務處活動申請核准單及活動內容說明）**  8.□ 其他： 　　 **（請附活動內容說明）**  **(若查出，使用事由與實際情形不符，下次將不再提供教室使用。)** | | | | | | |
| **使用場地** | 1. □ 18人 普通教室 間 2. □ 50人 普通教室 間 3. □ 68人 普通教室 間  4. □ 96人 普通教室 間 5. □ 97人 階梯教室 間 6. □ 其他 | | | | | | |
| **使用日期** | 自 　 　年　 　月　 　日（星期　 　）起  至　 　年　　 月　 　日（星期　 　）止 | | **使用時間** | |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18:00~22:00、例假日或跨晚間使用時，請再加會進修學院）** | | |
| **管 理 室 (分機：5629)**  **5630** |  | | | | | | |
| **進修學院** | **（08:00~18:00不需加會進修學院）** | | | | | | |
| **總 務 處 採購暨資**  **產管理組** | □ 須繳費，費用 元。  □ 免費。 | **繳費處** | | **總務處出納組** | | | |
|  | | | |

備註：

1.申請使用單位或團體請於三天(校內單位)或兩星期（校外單位）前提出申請以利作業；須繳費者請至出納組繳交。

2.申請流程：管理室→進修學院(依需求)→採購暨資產管理組→出納組(依需求)→管理室。

**3.填表注意事項：與課程相關申請人由該教師簽章，主管由系主任簽章；與社團相關申請人由社長簽章，主管由課指組簽章；系所或單位的活動申請人由系所辦或單位職員簽章(申請人不得為學生)，主管由系主任與單位主管簽章；班級活動申請人由該班導師簽章，主管由系主任簽章。**

**教學大樓教室使用注意事項：**

一、教學大樓教室之使用以本校課程內容安排為主，校內各單位、校外機關團體舉辦之活動應以公文方式會辦相關單位並呈機關首長核定。

二、為維護各類教室之內部環境清潔，除飲水外均不得攜入零食及餐點。另如發生空襲、震災、火災等意外事件時，管理單位應負責並指導人員疏散，採取安全避難措施。

三、校內各單位或校外機關團體須使用教室內設備時，應於申請使用時載明，活動結束後立即恢復原狀，若有毀損情形，除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外，皆由使用單位負責修護或換新；另為因應「節能減碳」措施，除調補課、考試或其他大型活動（以公文方式會辦相關單位並呈機關首長核定，如注意事項第一點）外，假日使用教室以不提供空調設備為原則。校內各單位或校外機關團體申請使用原因經查與事實不符時，校內各單位予以記點，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教室，校外機關團體則永不再提供使用。

四、**校內各單位使用教室時**，若需提供行政協助，每一約用助理假日及下班時間以實際加班時數請領加班費。**校外機關、團體使用場地時**，若需提供行政協助，每一**約用行政助理**假日及下班時間每一時段（半日）新台幣**948**元，全日新台幣**1,896**元；每一**約用助理**、**外包清潔人員**假日及下班時間每一時段（半日）新台幣**948**元，全日新台幣**1,896**元；每一**技工、工友**假日及下班時間每一時段（半日）依加班費時薪支給（時薪=月薪/30天/8小時），不滿4小時以4小時計；每一**公務人員**依實際參與時數以加班費時薪支給（時薪=月薪/30天/8小時）。前述之行政協助，可向總務處採資組（一般行政如茶水）提出協助支援。

五、使用本校教學大樓教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有權要求立即停用且沒收場地費，並依法處理：

（一）違反法令及危害社會善良風俗者。

（二）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三）使用活動有損本校場地建築與設備者。

（四）參與會議（活動）人員不遵守本校規定，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寧者。

（五）涉及政治性或政黨活動者。

六、校內各單位及校外機關、團體使用本校教學大樓教室辦理各項活動時，參與活動之來賓、學員停車事宜，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停車場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收費標準：校內各單位奉核准舉辦有關業務、學術演講、研習會、展覽等活動，免收費用；校外單位社團與學校或校內各單位聯合主協辦之各項活動者，應繳納1/2教室管理維護費，但經簽請首長核定折扣或免繳者，不在此限。餘依下表收取費用。

|  |  |  |  |
| --- | --- | --- | --- |
| 教室間數 | 容納人數/間 | 收費標準（每4小時/間）/元 | 備註 |
| 教學大樓普通教室11間 | 50 | 1,000 |  |
| 教學大樓普通教室 7間 | 68 | 1,200 |  |
| 教學大樓普通教室 3間 | 96 | 2,500 |  |
| 教學大樓階梯教室 3間 | 97 | 4,000 |  |

**※ 提供使用時間不滿4小時者，以4小時計算之。**